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收入	4		
利息收入		2,079.7	2,153.6
其他收入		374.0	455.4
		2,453.7	2,609.0
其他收入		17.4	22.5
總收入		2,471.1	2,631.5
銷售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		(280.0)	(281.8)
經紀費及佣金費用		(19.9)	(22.5)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58.5)	(70.5)
行政費用		(692.9)	(761.8)
物業價值變動	5	(114.7)	178.9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收益淨額		407.0	793.2
匯兌收益淨額		17.7	26.5
金融工具之減值虧損淨額	6	(514.0)	(456.2)
其他經營費用		(79.4)	(56.4)
融資成本	7	(278.7)	(240.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4.6)	516.3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45.6)	75.4
除稅前溢利	8	777.5	2,332.1
稅項	9	(93.5)	(151.0)
本期間溢利		684.0	2,181.1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百萬元
應佔方：			
本公司股東		177.1	1,178.1
非控股權益		506.9	1,003.0
		<u>684.0</u>	<u>2,181.1</u>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	10		
基本		<u>1.01</u>	<u>6.70</u>
攤薄		<u>1.00</u>	<u>6.70</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本期間溢利	<u>684.0</u>	<u>2,181.1</u>
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處理之權益		
工具投資之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43.1)	67.9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費用	(203.5)	(111.8)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費用	(2.8)	(1.8)
	<u>(249.4)</u>	<u>(45.7)</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投資		
— 本期間公平價值變動淨額	(2.6)	2.4
— 因出售/贖回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		
處理之金融資產時變現而重新分類調整	(0.4)	—
折算海外業務賬項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28.5)	0.8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費用	(20.9)	(4.0)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19.3)	2.0
	<u>(171.7)</u>	<u>1.2</u>
本期間其他全面費用，已扣除稅項	<u>(421.1)</u>	<u>(44.5)</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262.9</u>	<u>2,136.6</u>
應佔方：		
本公司股東	(69.3)	1,131.2
非控股權益	332.2	1,005.4
	<u>262.9</u>	<u>2,136.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741.5	9,97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8.7	1,071.2
使用權資產		163.5	212.3
融資租賃投資淨額		3.8	6.2
商譽		132.9	132.9
無形資產		31.5	32.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219.4	13,738.9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3,685.8	3,753.6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處理 之金融資產		286.1	363.5
聯營公司欠款		283.6	284.7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	12	2,704.2	2,770.5
按揭貸款	13	903.3	1,270.7
遞延稅項資產		829.4	788.7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8,252.7	8,020.0
有期貸款	14	64.2	84.0
應收貿易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8.0	39.8
		41,508.6	42,542.2
流動資產			
其他存貨		0.2	0.2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5,945.4	5,151.6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	12	6,735.6	7,643.0
按揭貸款	13	2,230.8	2,356.2
有期貸款	14	2,202.3	2,812.9
應收貿易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489.9	571.7
經紀欠款		323.2	462.1
聯營公司欠款		311.1	242.1
合營公司欠款		2.1	8.8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處理 之金融資產		71.5	8.0
可收回稅項		1.0	4.4
儲稅券		7.1	7.1
短期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47.0	33.2
銀行存款		45.0	6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49.4	6,931.6
		29,361.6	26,301.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6	585.3	477.4
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1,062.0	386.2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負債		614.3	715.8
欠聯營公司款項		5.7	5.7
欠合營公司款項		40.2	40.1
應付稅項		247.1	368.1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9,470.1	6,695.2
應付票據		2,080.3	566.4
租賃負債		111.3	136.5
撥備		96.6	154.7
		14,312.9	9,546.1
流動資產淨值		15,048.7	16,754.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6,557.3	59,297.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21.7	2,221.7
儲備		25,417.7	25,884.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7,639.4	28,106.2
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持有股份		(18.9)	(22.5)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酬金儲備		5.4	8.3
應佔附屬公司淨資產		20,353.6	20,698.0
非控股權益		20,340.1	20,683.8
權益總額		47,979.5	48,790.0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2,621.3	2,632.2
應付票據		5,739.5	7,635.1
租賃負債		53.4	77.1
遞延稅項負債		158.7	157.8
撥備		4.9	4.9
		8,577.8	10,507.1
		56,557.3	59,297.1

附註：

1.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之披露

本中期業績公佈所載有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須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披露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已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其中並無載有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注意的任何事項；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第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新型冠狀病毒(「新冠病毒」)疫情對本集團的最終影響尚不確定。管理層已評估對本集團的影響及本集團潛在產生現金、本集團流動資金、本集團當前可動用資金以及為減少不必要支出而已採取或可能採取的行動。根據有關評估，本集團斷定，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使用「持續經營」基準會計方法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計量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期內，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生效之若干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遵循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相同會計政策、呈列及計算方法。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投資及 金融 百萬港元	消費金融 百萬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百萬港元	物業管理及 護老服務 百萬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分部收入	533.0	1,623.7	124.1	157.4	66.5	2,504.7
減：分部間之收入	(2.0)	-	(11.4)	-	(37.6)	(51.0)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入	<u>531.0</u>	<u>1,623.7</u>	<u>112.7</u>	<u>157.4</u>	<u>28.9</u>	<u>2,453.7</u>
分部業績	646.8	520.0	15.5	17.8	(60.5)	1,139.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 減值虧損						(3.2)
融資成本						(278.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4.6)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4.7)	-	(40.9)	-	-	(45.6)
除稅前溢利						777.5
稅項						(93.5)
本期間溢利						<u>684.0</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投資及 金融 百萬港元	消費金融 百萬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百萬港元	物業管理及 護老服務 百萬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分部收入	580.4	1,694.8	146.4	170.9	62.9	2,655.4
減：分部間之收入	(2.2)	-	(9.4)	(0.3)	(34.5)	(46.4)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入	<u>578.2</u>	<u>1,694.8</u>	<u>137.0</u>	<u>170.6</u>	<u>28.4</u>	<u>2,609.0</u>
分部業績	1,119.8	652.2	244.0	15.5	(50.6)	1,980.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 減值虧損						(0.3)
撥回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 減值虧損						0.3
融資成本						(240.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16.3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	-	75.4	-	-	75.4
除稅前溢利						2,332.1
稅項						(151.0)
本期間溢利						<u>2,181.1</u>

分部間之交易乃按有關訂約各方所議定之條款訂立。

(A) 收入之地域資料披露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按營運地點劃分的外部客戶所得收入		
香港	2,098.3	2,174.8
中國內地	352.3	432.8
其他	3.1	1.4
	<u>2,453.7</u>	<u>2,609.0</u>

(B) 來自客戶之合約收入計入分部收入，列示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投資及 金融 百萬港元	消費金融 百萬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百萬港元	物業管理及 護老服務 百萬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酒店業務	-	-	7.6	-	-	7.6
管理服務	-	-	2.7	100.1	24.6	127.4
顧問及服務收入、 佣金收入及其他	21.3	9.8	-	-	-	31.1
護老服務	-	-	-	56.9	-	56.9
來自客戶之合約收入	<u>21.3</u>	<u>9.8</u>	<u>10.3</u>	<u>157.0</u>	<u>24.6</u>	<u>223.0</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投資及 金融 百萬港元	消費金融 百萬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百萬港元	物業管理及 護老服務 百萬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酒店業務	-	-	32.9	-	-	32.9
管理服務	0.2	-	2.7	119.5	27.4	149.8
顧問及服務收入、 佣金收入及其他	73.9	10.3	-	-	-	84.2
護老服務	-	-	-	50.9	-	50.9
來自客戶之合約收入	<u>74.1</u>	<u>10.3</u>	<u>35.6</u>	<u>170.4</u>	<u>27.4</u>	<u>317.8</u>

5. 物業價值變動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物業價值變動包括：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減少)增加淨額	(116.8)	181.2
撥回(確認)酒店物業之減值虧損	2.1	(2.3)
	<u>(114.7)</u>	<u>178.9</u>

6. 金融工具之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 減值虧損淨額	545.3	470.6
已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	(104.7)	(97.3)
	<u>440.6</u>	<u>373.3</u>
按揭貸款 減值虧損淨額	24.1	0.1
有期貸款 減值虧損淨額	91.8	40.4
聯營公司欠款 減值虧損淨額	0.5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撥回)確認淨額	(41.0)	42.6
已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	(2.0)	(0.2)
	<u>(43.0)</u>	<u>42.4</u>
	<u>514.0</u>	<u>456.2</u>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計入下列項目內之融資成本總額：		
銷售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	160.0	139.3
融資成本	278.7	240.5
	<u>438.7</u>	<u>379.8</u>

8.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無形資產攤銷—電腦軟件	0.9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4	37.4
使用權資產折舊	69.9	50.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計入其他經營費用)*	3.2	0.3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3.8	4.0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0.4	0.4
並已計入：		
上市股本證券股息收入	31.3	18.9
非上市股本證券股息收入	4.6	5.1
出售／贖回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計入其他收入)	1.8	—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收益(計入其他收入)	—	1.6
撥回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計入其他收入)*	—	0.3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新鴻基有限公司(「新鴻基」)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金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新鴻基金金融集團」)之70%權益，並將餘下30%股權分類作一間聯營公司處理。可收回金額以新鴻基金金融集團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計量。結算日公平價值以貼現率17.3%(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的折現現金流方法所計量。作為出售事項的一部分，本集團獲授予新鴻基金金融集團的30%股權的認沽權。該認沽權於本期間錄得估值收益35.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收益51.0百萬港元)，歸類於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收益淨額。

已確認於新鴻基金金融集團之權益之減值虧損3.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撥回減值0.3百萬港元)。

認沽期權期限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起計6個月內屆滿，新鴻基有權(但無責任)於行使認沽期權後18個月內再投資已售股份。

9.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所得稅支出(抵免)包括：

本期稅項

香港

105.4 138.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其他司法地區

41.6 53.4

147.0 192.1

遞延稅項

(53.5) (41.1)

93.5 151.0

香港利得稅於兩個報告期內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稅率16.5%計算。

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付稅率25%(二零一九年：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來自其他司法地區之稅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有關司法地區內各國之現行稅率計算。

兩個呈列期內，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遞延稅項並不重大。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77.1 1,178.1

就一間附屬公司之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而可能發行股份
之影響對溢利作出調整

(0.5) (1.0)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176.6 1,177.1

百萬股 百萬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175.8 175.8

11.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普通股：		
於報告期末後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 (二零一九年：每股15港仙)	<u>26.4</u>	<u>26.4</u>
期內確認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九年第二次中期股息(代替末期股息) 每股2.35港元(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 第二次中期股息(代替末期股息)每股2.35港元)	<u>413.0</u>	<u>413.0</u>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一九年：15港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之金額約26.4百萬港元，乃參照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已發行之175,754,118股股份計算。假設本公司之股份拆細，即本公司每一股現有股份拆細為二十股拆細股份，開始生效(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佈財務回顧一節內主要公司事件及結算日後之事項分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3,515,082,360股拆細股份。因此，待股份拆細生效後，根據本公司已發行之3,515,082,360股拆細股份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將為每股拆細股份0.75港仙，而中期股息之金額約26.4百萬港元將維持不變，惟股份拆細須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的通函內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2.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 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		
香港	8,191.3	8,576.2
中國內地	1,931.5	2,545.1
減：減值撥備	<u>(683.0)</u>	<u>(707.8)</u>
	<u>9,439.8</u>	<u>10,413.5</u>
為呈報目的所作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	2,704.2	2,770.5
流動資產	<u>6,735.6</u>	<u>7,643.0</u>
	<u>9,439.8</u>	<u>10,413.5</u>

以下為於結算日已逾期之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 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逾期少於31日	536.7	582.9
31至60日	39.7	55.6
61至90日	26.7	20.9
91至180日	151.9	148.4
180日以上	203.5	61.4
	<u>958.5</u>	<u>869.2</u>

13. 按揭貸款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 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按揭貸款		
香港	3,179.9	3,648.6
減：減值撥備	<u>(45.8)</u>	<u>(21.7)</u>
	<u>3,134.1</u>	<u>3,626.9</u>
為呈報目的所作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	903.3	1,270.7
流動資產	<u>2,230.8</u>	<u>2,356.2</u>
	<u>3,134.1</u>	<u>3,626.9</u>

以下為於結算日已逾期之按揭貸款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 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逾期少於31日	124.4	148.8
31至60日	64.2	32.0
61至90日	107.0	4.0
91至180日	177.7	-
180日以上	244.0	143.8
	<u>717.3</u>	<u>328.6</u>

14. 有期貨款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 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有抵押有期貨款	2,436.3	2,953.9
無抵押有期貨款	286.7	307.5
	<u>2,723.0</u>	<u>3,261.4</u>
減：減值撥備	(456.5)	(364.5)
	<u>2,266.5</u>	<u>2,896.9</u>
為呈報目的所作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	64.2	84.0
流動資產	2,202.3	2,812.9
	<u>2,266.5</u>	<u>2,896.9</u>

由於考慮到有期貨款融資業務的性質，管理層認為有期貨款融資的賬齡分析未能提供額外價值，故無披露其賬齡分析。

15. 應收貿易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下為於結算日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根據發票／合約單據日期作出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 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少於31日	291.2	305.5
31至60日	15.0	16.2
61至90日	4.9	11.8
91至180日	5.2	9.0
180日以上	1.9	2.4
	318.2	344.9
並無賬齡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2.2	207.2
減：減值撥備	(7.3)	(48.8)
	443.1	503.3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4.8	108.2
	517.9	611.5
為呈報目的所作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	28.0	39.8
流動資產	489.9	571.7
	517.9	611.5

16. 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以下為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根據發票／合約單據日期作出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 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少於31日／按要求應付	164.2	130.8
31至60日	21.8	6.9
61至90日	3.4	5.6
91至180日	3.8	0.7
180日以上	0.8	0.8
	194.0	144.8
並無賬齡之應計員工成本、其他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91.3	332.6
	585.3	477.4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一九年：每股15港仙)，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股東」)。董事會明白高派息比率的股息政策有利股東，然而本公司考慮到持續穩定派付的股息方為較佳政策。

股東謹請注意，假設本公司之股份拆細，即由本公司每一股現有股份拆細為二十股拆細股份，開始生效(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佈財務回顧一節內主要公司事件及結算日後之事項分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3,515,082,360股拆細股份。因此，待股份拆細生效後，根據本公司已發行之3,515,082,360股拆細股份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將為每股拆細股份0.75港仙，而中期股息之金額約26.4百萬港元將維持不變，惟股份拆細須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的通函內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東為符合獲享中期股息的資格，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收入	2,453.7	2,609.0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間溢利	177.1	1,178.1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7,639.4	26,925.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回報率	0.6%	4.4%
每股盈利		
— 基本	1.01 港元	6.70 港元
— 攤薄	1.00 港元	6.70 港元
	於	於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	十二月
	三十日	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157.3 港元	159.9 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32.1%	37.3%

財務回顧

財務業績

本集團之期內收入為2,453.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2,609.0百萬港元)。減幅乃主要由於來自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下跌及酒店業務及物業管理業務收入下跌。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為177.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178.1百萬港元)，減幅為1,001.0百萬港元或85%。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

-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天安」)的貢獻減少；
- 新鴻基有限公司(「新鴻基」)的溢利貢獻減少；
-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減少；及
-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亞太資源」)貢獻的虧損。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為1.01港元(二零一九年：6.70港元)。

主要公司事件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私有化

本公司擁有約74.996%的附屬公司聯合地產的建議私有化(「建議私有化」)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完成。建議私有化涉及(i)協議安排(「該計劃」)，據此，非控股股東(「計劃股東」)所持聯合地產約25.004%權益的股份將被註銷，以換取陽山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按每股聯合地產股份0.42港元支付現金(「計劃代價」)，而相同數目之聯合地產股份將發行予要約人及(ii)聯合地產向計劃股東支付每股聯合地產股份現金1.5港元之特別股息(「特別股息」)。完成建議私有化後，本公司將擁有聯合地產之100%實益權益。建議私有化將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因為建議私有化之總價格每股聯合地產股份1.92港元(包括計劃代價及特別股息)較聯合地產之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折讓。

本公司之股份拆細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公佈，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進行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股份拆細，基準為每一(1)股已發行現有股份拆細為二十(20)股拆細股份(「股份拆細」)，以改善股份買賣之流通性，從而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的通函內所述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達成後，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

資本管理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透過優化債權平衡，確保本集團屬下各公司能持續經營並給予股東最高回報。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應付票據)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本集團管理層運用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應付票據減去短期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債務淨額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持續檢討資本架構。

此外，本集團的庫務政策是確保本集團的資本承擔、投資和營運的資金需求能夠得到滿足，並對流動資金進行管理，以確保資金流入可配合所有到期償還責任，並達到現金流量管理之高度和諧性。本集團會不時審視信用信貸額並會借入新信用信貸或重續信貸額。本集團監管其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有審慎而充裕之流動資金比率。本集團相關集團公司管理層以高透明度及集體方式進行監察。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股本結構

4.75%美元票據(「4.75%票據」)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結算日，4.75%票據之面值為249.8百萬美元或相當於1,935.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9.8百萬美元或相當於1,944.9百萬港元)。

4.65%美元票據(「4.65%票據」)已於聯交所上市。於結算日，經扣除集團間持有之票據後，4.65%票據之面值為442.3百萬美元或相當於3,427.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2.7百萬美元或相當於3,447.0百萬港元)。

期內，新鴻基透過私人安排方式購回及贖回本金金額0.4百萬美元的4.65%票據，代價為0.4百萬美元。購回之4.65%票據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註銷。

5.75%美元票據(「5.75%票據」)已於聯交所上市。於結算日，經扣除集團間持有之票據後，5.75%票據之面值為301.0百萬美元或相當於2,332.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1.0百萬美元或相當於2,343.9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27,639.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466.8百萬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1,041.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32.9百萬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應付票據合共19,911.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28.9百萬港元)，其中須按要求償還或於一年內償還之部分為11,550.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61.6百萬港元)，餘下長期部分為8,360.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67.3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反映為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2.05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6倍)。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及其他借貸淨額及應付票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32.1%(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3%)。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 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銀行貸款償還期限如下：		
要求時償還或一年內	4,397.2	4,473.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452.8	1,488.4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106.4	1,081.7
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文之銀行貸款償還期限如下：		
一年內	4,967.8	1,775.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05.1	446.0
	12,029.3	9,265.3
其他借貸於五年後償還	62.1	62.1
美元票據償還期限如下：		
一年內	1,997.5	133.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739.5	7,635.1
港元票據於一年內償還	82.8	432.6
	7,819.8	8,201.5
	19,911.2	17,528.9

除美元票據以及港元票據外，本集團之大部分銀行及其他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之借貸組合並無已知季節性因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為12,091.4百萬港元，乃以港元、澳元、英鎊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之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1,041.4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澳元、英鎊、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本集團會不時審視銀行信貸額並會借入新銀行信貸或重續信貸額，以滿足本集團在資本承擔、投資及營運方面之資金需求。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主要公司事件及結算日後之事項所載聯合地產私有化外，期內概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分部資料

有關收入及損益之詳細分部資料列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4。

外幣匯兌波動風險

本集團需要就經常性營運活動以及現有及潛在營運及投資活動而持有外匯結餘，此亦表示本集團會承受一定程度之匯率風險。然而，本集團將按需要密切監控所承擔之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自營買賣活動持倉狀況及以外幣列值之私募股本投資、貸款及墊款及銀行及其他借貸，主要為澳元、英鎊、歐元、加拿大元、日圓、馬來西亞林吉特、新台幣、人民幣及泰銖。外匯風險由有關集團公司高級管理層作出管理及監察。就外幣未平倉合約產生之外匯風險須受由管理層審批之限額限制，並須每日受其監控及向其匯報。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投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因此風險相對較低。倘本集團認為需要就外匯風險進行對沖，則本集團或會使用遠期或對沖合約來降低風險。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總額為490.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4.5百萬港元)的擔保。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賬面總值9,317.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88.6百萬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酒店物業及土地及樓宇、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47.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2百萬港元)，連同一間上市附屬公司投資成本263.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7.4百萬港元)之若干證券，已用作多達4,843.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76.7百萬港元)授予本集團之貸款及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於報告期末，已提用信貸額為3,467.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97.8百萬港元)。

結算日後之事項

- (i) 本公司、聯合地產及陽山投資有限公司(「陽山」)就建議私有化聯合地產(「該建議」)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發出聯合公佈。該建議受限於多項條件，故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行。該建議主要涉及(i)該計劃，據此聯合地產股東所持股份(不包括本公司、陽山、Capscore Limited(「Capscore」)及開鵬投資有限公司(「開鵬」)持有的股份)(「計劃股份」)將註銷，以交換陽山(作為要約人)根據該計劃向計劃股東支付現金每股計劃股份0.42港元，而相同數目的聯合地產股份將發行予陽山及(ii)聯合地產向計劃股東支付現金特別股息每股聯合地產股份1.5港元。陽山、Capscore及開鵬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現時直接及間接持有聯合地產約74.996%權益，其中(i)約14.215%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及(ii)約31.141%、28.966%及0.674%分別透過陽山、Capscore及開鵬持有。計劃股份總數為1,703,289,939股，相當於聯合地產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004%。根據本公司、陽山、Capscore及開鵬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簽立的豁免契據，本公司、陽山、Capscore及開鵬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同意豁免並放棄彼等享有特別股息之權利。

該建議於完成後，計劃股份將被註銷，作為交換，陽山將支付每股計劃股份0.42港元，故陽山將向計劃股東支付合共約715.4百萬港元，而相同數目的聯合地產股份將發行予陽山。此外，於完成該建議後，聯合地產將支付特別股息每股1.5港元，導致計劃股東獲發合共約2,554.9百萬港元。因此，本公司將直接及間接持有聯合地產100%權益。基於本公司、聯合地產及陽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的聯合公佈所載預期時間表，待該計劃生效後，聯合地產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撤銷，及陽山支付計劃代價及聯合地產支付特別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進行。

有關該建議的詳情載於(i)本公司、聯合地產及陽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的聯合公佈，(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的通函及(iii)本公司、聯合地產及陽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聯合刊發的計劃文件。

根據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聯合地產私有化所得收益6,225.4百萬港元(即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已付代價價值之差額)將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私有化所得實際收益將會根據完成日期的財務資料計算。

- (ii)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股份拆細建議，每一股已發行現有股份拆細為二十股拆細股份。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的通函內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達成後，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

目前，現有股份於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現有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買賣拆細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仍為2,000股拆細股份。

有關股份拆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的通函內。

業務回顧

金融服務

投資及金融

- 新鴻基股東應佔溢利為695.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028.9百萬港元)。
- 新鴻基的投資管理分部錄得除稅前溢利365.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494.7百萬港元)。新型冠狀病毒(「新冠病毒」)疫情爆發導致全球恐慌及商務受阻。然而，新鴻基於本期間成功以強勁的財務狀況安然渡過市場波動及保持良好實力。
- 新鴻基之專業融資業務為企業、投資基金及高淨值人士提供度身訂製的融資解決方案，其錄得除稅前貢獻28.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78.1百萬港元)。該分部之貢獻減少乃由於利息收入減少(貸款到期後並無延續新增貸款導致貸款賬總額減少)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所致。
- 新鴻基信貸有限公司貢獻除稅前溢利65.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68.5百萬港元)。其貸款結餘總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底為32億港元。

消費金融

- 期內，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亞洲聯合財務」)股東應佔溢利為441.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541.1百萬港元)。

- 期內，亞洲聯合財務於中國內地的營運錄得收入減少及減值撥備增加。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中國內地的經濟及經營環境困難，乃因中國政府實施國內封關以控制新冠病毒疫情。亞洲聯合財務正探索與多個網絡平台合作，旨在進一步增加線上貸款的數目及可利用亞洲聯合財務中國的現有基礎設施。
- 雖然新冠病毒疫情影響香港的商業活動，惟亞洲聯合財務香港於本期間表現理想。貸款結餘總額同比略有下降，而撇賬率比去年下半年則溫和地上升。
- 於報告期末，綜合消費金融貸款結餘總額達101億港元。
- 於報告期末於中國內地有28間分行及於香港有48間分行。

物業

香港

- 聯合地產錄得其股東應佔溢利為325.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513.0百萬港元)。
- 聯合地產來自香港物業的組合租金收入與二零一九年維持穩定水平。上半年的重點為維持續租、租金檢討及新租約的租賃動力。
- 計及新鴻基持有之投資物業，聯合地產之物業組合之價值減少淨額為114.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同期則錄得價值增加淨額178.6百萬港元。
- 期內，酒店分部因新冠病毒而錄得平均房租下降及入住率大幅下跌。酒店分部於期內錄得虧損，二零一九年同期則錄得溢利。
- 聯合地產擁有50%權益之合營公司Allied Kajima Limited持有多項物業，包括聯合鹿島大廈、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Sofitel Philippine Plaza Hotel及灣仔謝斐道酒店重建，期內錄得虧損，二零一九年同期則錄得溢利。本期間虧損乃主要由於其物業組合的公平價值減少及其酒店業務錄得營運虧損，該業務的表現因新冠病毒爆發受到不利影響。謝斐道酒店地盤的幕牆及內部裝修工程進度良好。
- 於二零二零六月底，聯合地產於亞太資源持有37.92%權益。期內錄得應佔亞太資源虧損，二零一九年同期則錄得應佔溢利。亞太資源虧損主要由於亞太資源主要聯營公司的減值虧損撥備。

中國內地

- 天安股東應佔溢利為200.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853.5百萬港元)。
- 天安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應佔其合營公司業績減少及其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減少。
- 天安租金收入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下跌5%。
- 天安於12個城市共有17個數碼城。位於珠江三角洲的數碼城貢獻尤甚，天安將在其擁有充足的人力及營銷資源的區域集中發展新的數碼城及城市更新項目。
- 天安位於深圳龍崗華為新城片區的城市更新項目天安雲谷第二期第三批，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已竣工樓面面積約143,300平方米。
- 天安已在江蘇及浙江省收購了新住宅項目及天安預期該等項目將在未來數年帶來良好的回報。
- 天安的上市附屬公司亞證地產有限公司錄得其股東應佔溢利6.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64.1百萬港元)。

投資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新工投資」)

- 新工投資的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7.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8.1百萬港元)。

Allied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Allied Services」)

- Allied Services從事物業管理及護老服務業務，於期內錄得溢利17.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3.0百萬港元)。

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人數為3,448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62名)。員工數目淨額減少，主要由於亞洲聯合財務於中國內地的業務進一步轉移網上而實施分行整合及持續推動成本效益的努力成果。本集團不時檢討薪酬福利。除支付薪金外，僱員尚有其他福利，包括僱員公積金供款計劃、醫療津貼及酌情花紅計劃。

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病應對措施

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新冠病毒」)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在全球蔓延。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為保護我們的員工、彼等的家人、當地供應商及鄰近社區的健康及安全，同時確保營運環境安全，使其能照常進行，本集團實施了以下對策：

- 在辦公室內最大限度拉開社交距離及保障員工的措施；
- 會議盡可能非現場召開或通過電話會議的方式舉行；
- 取消一切非必要的差旅；
- 為員工制定彈性及遙距工作計劃；
- 進入辦公室限制及量度體溫檢查；
- 外出差旅、出現症狀或與新冠病毒確診患者接觸後，應自我隔離，必要時可做冠狀病毒檢測，費用由公司承擔；
- 增加口罩、洗手液及衛生用品的庫存；及
- 加強注重清潔及衛生。

業務展望

二零二零年爆發新型冠狀病毒(「新冠病毒」)及中美緊張局勢持續導致本地及全球經濟下挫。旅遊限制、邊境控制、檢疫及保持社交距離措施，以及全球旅遊業及消費開支減少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鑒於市場預期進一步波動，新鴻基會謹慎行事，小心管理其各類投資的風險。新鴻基將保持多元化的資金來源及流動資產，以繼續立足市場及推動其業務發展。

鑒於新冠病毒相關不明朗因素持續及中美緊張局勢升級，亞洲聯合財務對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的前景持審慎態度。亞洲聯合財務相信，憑藉其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強勁的市場地位及穩定的貸款賬，其於疫情過後將變得更加強大。

本地物業市場方面，酒店、商業及零售界別的空置率上升會導致租金收入減少，令本集團香港物業業務於年內餘下時間受壓。

至於中國房地產市場，中國人民銀行下調存款準備金比率對房地產市場(尤其是住宅市場)有正面作用。

毫無疑問，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將仍然充滿挑戰。然而，在本集團穩健的財務狀況及多元化收入來源下，董事會將繼續以審慎態度落實本集團既定策略，讓本集團及其全體股東得益。

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除下列摘要之若干偏離行為外，本公司已應用及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適用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C.3.3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3.3規定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在職權範圍方面應最低限度包括守則條文所載之該等特定職責。

本公司已採納之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3.3之規定，惟審核委員會(i)應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策作出建議(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執行)；(ii)僅具備有效能力監察(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iii)可推動(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及檢閱(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內部審計功能是否獲得足夠資源運作。

有關上述偏離行為之理由已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應繼續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有關職權範圍運作。董事會將最少每年檢討該等職權範圍一次，並在其認為需要時作出適當更改。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項進行商討，包括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概括之審閱。審核委員會乃倚賴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所作出之審閱結果、上市聯營公司之中期業績公佈，以及管理層之報告進行上述審閱。審核委員會並無進行詳細之獨立核數審查。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狄亞法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楊麗琛女士及周國榮先生組成。